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38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林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肆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伍仟陸佰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定，將在臺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9年3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准在案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至98年9月22日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

01 文所示。

0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
03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、公告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04 款、應收帳務明細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
05 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
06 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07 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
08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1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7 計算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20 合 計	1,110元	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26 書記官 潘美靜